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

《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二、合同工期2
三、质量标准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2
五、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七、承诺
九、签订时间
十、签订地点
十一、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2. 发包人11
3. 承包人
4. 监理人
5. 工程质量1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16

7. 工期和进度	. 17
8. 材料与设备	. 19
9. 试验与检验	. 19
10. 变更	. 20
11. 价格调整	. 2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2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25
14. 竣工结算	. 26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27
16. 违约	. 28
17. 不可抗力	. 30
18. 保险	. 30
20. 争议解决	. 30
附件	. 3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平顶山中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平顶山鸿业融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石龙区龙康苑小区(大庄社区)搬迁安置棚户区改造项目室外配套-
B2、C1 地块配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石龙区龙康苑小区(大庄社区)搬迁安置棚户区改
造项目室外配套-B2、C1 地块配电工程。
2.工程地点: 平顶山市石龙区, 东至观湖佳苑小区一期, 西至康
<u>洼水库,南至中鸿路,北至康洼村</u>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 石龙区龙康苑小区(大庄社区)搬迁安置棚户区改
造项目室外配套-B2、C1 地块配电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2023 年 2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2023 年 4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u>60</u>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u>壹仟壹佰壹拾捌万柒仟零伍元贰角捌分</u> (¥<u>11187005.28</u>元);

税率为9%,提供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含税价为: 壹仟零贰拾陆万叁仟叁佰零柒元陆角 (¥10263307.6元);

增值税为: 政拾贰万叁仟陆佰玖拾柒元陆角捌分

(¥<u>923697.68</u>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u>壹拾贰万捌仟捌佰叁拾壹元叁角贰分</u>(¥128831.3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培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u>2023</u>年<u>1</u>月<u>11</u>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中房建设集团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捌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肆_份, 承包人执_肆_份。

型人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171808223C	91410400171808995H
地址: 平顶山市湛河区轻工路中房	地址: _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沁
印象听雨苑 3 号楼 104 号商铺	园小区2号路南段
邮政编码: 467000	邮政编码:467000
法定代表人: 张英杰	法定代表人: 林卫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
限公司平顶山建设路支行	分行建设东路支行
账号: _41001551617050000954	账号: _170702050902101938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 0375-338199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祥云路市政大厦西侧
1.1.2.5 设计人:
名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0 永久占州句托,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
<u>条"</u>	的顺序执行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入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入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入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
批准	、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
和决	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总监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
交通	没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他有	关费用	由	承包)	\	承担。					
	1.11 矢	口识产机	又							
	1.11.1	关于发	包人提介	供给承	包人的	图纸、	发包人	为实施	工程自行	Ī
编制	或委托	E编制的	的技术规	范以及	反映发	え 包人き	关于合	同要求	或其他类	É
似性	质的文	件的著	产作权的	归属:		发包人	_	•		
	关于发	包人提	是供的上	述文件	的使用	限制的]要求:	执	行通用象	<u>`</u>
<u>款</u>	o									
	1.11.2	关于承	包人为	实施工	程所编	制文件	的著作	乍权的儿	3属:	
	执	、行通用	条款			35		0		
	关于承	包人提	是供的上	述文件	的使用	限制的	7要求:			_
_	执	、行通用	条款	1					o	
	1.11.4	承包人	在施工	过程中	所采用	的专利	训、专	有技术	、技术移	\\
密的	使用费	的承担	2方式:		执行通	用条款	<u>,</u> 0			
	1.13 🎞	程量清	单错误	的修正						
	出现工	程量清	手单错误	时,是	否调整	合同价	格:	调惠	<u> </u>	0
	允许调	整合同	们价格的	工程量	偏差范	围:	执行证	通用条款	<u></u> 。	
2. 3	 包人									
	2.2 发	包人代	表							
	发包人	代表:								
	姓	名: _		张帅卫				;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

联	系电话:	18768981033		••
发	包人对发包人代表	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	发包人	任命书批准的
权限,	及时向有关部门提	供所需的指令、通知	1、同意	批准、文件、
证书、	决定等。			
2.4	4 施工现场、施工组	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价	供	
2.4	4.1 提供施工现场			33
关	于发包人移交施工	现场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	立最迟于开工
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	施工现场_。		
2.4	4.2 提供施工条件	从于		
关	于发包人应负责提	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将施工用水,
电力,	通信线路等施工所	必须的条件接至施工	现场。	
2.5	5 资金来源证明及	支付担保		
发	包人提供资金来源	证明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	用条款。
发	包人是否提供支付	担保:执行通	用条款	o
发	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的形式:执行道	通用条款	o
3. 承包	到人			
3.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务		
(9) 承包人提交的剪	爱工资料的内容: <u>承</u>	包人向力	发包人提供完
整的竣	工图及竣工图电子	文档。		
承	包人需要提交的竣	工资料套数:	3 套	o
承	包人提交的竣工资	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	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培培 ,
身份证号: 410426198911304522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u>豫建安B(2017)0503792</u> ;
联系电话:;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公司全权全面履行
本项目施工合同的全部内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低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
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的期	月限: <u>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u>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
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	<u> </u>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	约担保的形式	亡、金额及	期限的:			
4. ¦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	−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	监理内容:_		/			0
	关于监理人的	监理权限:_		/	- ^		°
	关于监理人在	施工现场的办	小公场所、	生活场所	斤的提供	和费用	承
担的	内约定 :	执行通用条款	K	°//	X		
	4.2 监理人员			/- 111			
	总监理工程师	:	-(1)	17			
	姓 名:	陶建林		<u> </u>			
	职 务:	总监理	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	业资格证书号	41	001017	;		
	联系电话:	13619	828562	;			
	关于监理人的	其他约定:_	/		_ 0		
	4.4 商定或确定	定					
	在发包人和承	包人不能通过	过协商达成	1. 一致意见	1时,发	包人授	· 权
监理	里人对以下事项	进行确定:					
	(1)	/			_;		
	(2)	/			_;		
	(3)	/					

5. 工程质量

	~ = :	표
5 1	压量	ピント
J.I	质量	女小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验收	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	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期要	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多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u>执行通用条款</u>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90_天内
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2.重大设计变更。3.法律、法规、政府政策、行政命令、环境治理等。4.不可抗力。5.监理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6.因不能提供工作面造成无法正常施工的。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四年也八尔囚屯从工物处民,巡炀发工也约亚的月开刀囚外:	
		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承包商应采取赶	
工措	施, 总工期不得延误。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0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杉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
规格	、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词	北 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
效益	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_种
方式	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1
种方	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0
11.	.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馬整	0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2	种方式对台	今 同
价格	格进行调整:	>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 1 种方式: 米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 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 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 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 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 为基础超过_5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 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
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
价为基础超过±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清单选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定额依据《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配套解释及相关文献;
3、取费标准: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据建办标函【2019】193号,按
9%计入;人工费、机械类、管理类指数执行豫建标定【2021】36号
文第十期价格指数; 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
加费足额计取;
4、材料价格参照《平顶山工程造价》2022年第2期地材按相应
的价格,不足部分参照平顶山、郑州市最新信息价及市场价格;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0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u>s)</u>
及其配套执行的综合解释。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0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程完工,以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量
进行结算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	.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12.2 预付款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每月 25 日承
包方	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进度报表,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验收合格
并签	字认可后,按已经完成工程量的 80%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后付	至合同价款的 90%: 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价的 97%; 余 3%作
为质	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经甲方验收后无问题且达到承包人
承诺	的质量等级后一个月内一次付清 (无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执行通用条款_。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执行通用条</u>
款	o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0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	书
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0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主	も
约金的计算方法:/	0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	拿
方法为:	0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0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0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0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验收合格后 14 天	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工程竣工验收/	合格后 28
天内以发包时的工程量清单形式进行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_0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_0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	通用条款。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两份	o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保修期满7天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组	吉清证书的
期限:	o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在工程
项目	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
人フ	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
的记	十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无质量问
题,	退还全部质保金(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上作体修规//:	九 上 住 灰 里 木 修 下	0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执	仁	沺	H	夂	盐
176	11	714	/T/	水	水人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 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

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u>发包</u> 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 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u>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	其他:	/ -	
$\langle I \rangle$	大心:		C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28</u>天 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 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20-1- 14- C) E C 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6.2.1	承包人	违约	的情	形
--------------------------------------------------------	--------	-----	----	----	---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执行通用条款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
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28_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_种方式解
决:	
	(1) 向
	(2) 向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	建筑面积	结构	层	生产	设备安	合同价格(元)	开工	竣工
平位工住石你		(平方米)	形式	数	能力	装内容		日期	日期
石龙区龙康苑小区(大庄社区)搬迁安置棚户区改造			/ -	1			11107007 20		
项目室外配套- B2、C1 地块配电工程		-1					11187005.28		
		177	,						
		XX-							
	11	7							
	\Diamond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3	
							<u> </u>		
						7			
				. *	175				
				X-7/	%				
			111	7					
			X						
		<u> </u>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平顶山中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全称): 平顶山鸿业融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u>石龙区龙康苑小区(大庄社区)搬迁安置棚户区改造项目室外配套-B2、C1地块配电工程</u>(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执行有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 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牛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_____年;

- 3. 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执行国家及河南省平顶山市的有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24</u>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 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 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 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

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	多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	责任	£方元	承担。				
	<u>``</u> ,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	量保	修事	项:_		/		_ <
	工程	呈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	承包	1人在	主工程	竣工	验收前	共同签:	署
作为	が施工		至色	R修 其	期满。	>			
发句	. 人(言	盖章):	承句	1人(主	盖音).				
	,	, <u> </u>	. –						
地	址:	平顶山市湛河区轻工路中房印象	处地 -	址:	河南	省平顶	页山市港	甚河区_	
		听雨苑 3 号楼 104 号商铺					号路南		
法定	代表	:人(签字或盖章):	法是	定代表	長人(怱	签字或.	盖章):		
委托	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	委扌	七代耳	里人(忽	签字或.	盖章):		
电	话:		电	话:		0373	<u>5-33966</u>	516	
传	真:		传	真:					
开户	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开户	银行	厅: <u>中</u>	国工商	银行平	顶山	
	<u>限</u>	公司平顶山建设路支行			<u>分</u>	行建设	东路支		
账	号:	41001551617050000954	账	号:	1707	020509	9021019	9382	
邮肠	编码	467000	邮服	7 编 邳	J.	4670	000		